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Select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與一家澳洲上市公司Lion Energy Limited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收購其附屬公司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及Indonesia Prima Energy Services Limited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現金4,850,000美元。

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在印尼Seram島之Bula油田從事原油開採及生產。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持有Bula石油生產分享合同100%權益，此合約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與印尼石油部BP MIGAS簽訂，將於二零一九年期滿。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是Bula油田的營運者。現時Bula油田每天約生產三百桶原油。

Indonesian Prima Energy Services Limited透過一間印尼註冊全資附屬公司PT Prima Jasa Energi在印尼擁有和營運鑽塔及其他重型設備，以協助開採及生產原油。

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計算，此收購的有關百分比多於5%而少於25%，此收購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報告及公告的規定。

有關此收購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之協議

簽訂方：

買家： Global Selec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家： Lion Energy Limited，一間澳洲公司，其股份在澳洲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確認，就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均是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資產：

KPS 及 IPE 之 100% 股權。本公司日後出售此等股權不受任何限制。

所收購資產之價值：

1. KPS

KPS 之主要資產乃其對 Bula 石油分享合同之 100% 擁有權，此合同乃與印尼石油部 BP MIGAS 簽訂。按合同規定，KPS 負責 Bula 油田之發展及開採。Bula 油田歷來共生產超過二千萬桶原油，現時每天約生產三百桶原油。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KPS 資產淨值為 270,000 美元(固定資產主要為辦公室設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KPS 經審核之淨虧損約為 33,000 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KPS 經審核之純利約為 630,000 美元。在此兩個財政年度，未有錄得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2. IPE

IPE 持有 PT Prima Jasa Energi 所有股權，PT Prima Jasa Energi 在印尼擁有和營運鑽塔及其他重型設備，以協助開採及生產原油。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IPE 之資產淨值約為 470,000 美元(固定資產主要是運輸工具、廠房和貨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IPE 已審核之淨虧損約為 190,000 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IPE 已審核淨虧損約為 608,000 美元。在此兩個財政年度，未有錄得稅項和非經常性項目。

代價：

此收購之總代價為 4,850,000 美元，乃由買家及賣家以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按 KPS 和 IPE 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收入 3,670,000 美元和 4,960,000 美元，以及 Bula 油田之產田量(現時每天三百桶)，董事認為 48,650,000 美元之代價乃合理。

本公司一直在亞洲積極物色的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新投資機會。考慮到油價攀升及世界對原油的強烈需求，本公司認為以 4,850,000 美元收購 KPS 和 IPE 是公平和合理的。

現金代價或會從本公司之內部資金出資，或本公司會考慮在市場集資。

4,850,000美元現金代價之付款期限：

1. 450,000美元 在簽訂協議時付清；
2. 4,050,000美元將會在本公司滿意審慎調查之結果（「完成日」）後付清；
3. 餘下350,000美元將會在完成日或之後七個月內付清。

條件：

按協議，此收購為無條件，沒有先行條件，也不附帶貸款或注資之承諾。此收購之完成不需香港、印尼或澳洲任何機關批准。

收購後之營運資金來源

KPS將從生產原油之收入支持其運作，而IPE則從提供鑽探服務之收入支持運作。

收購目的

KPS和IPE之收購與本公司增加在能源有關事業上之投資營運策略相一致；本公司亦積極尋找在此類行業之投資機會。董事會考慮到石油需求增加及油價上昇，以及此收購之代價及Bula石油生產分享合同提供之商機，遂認為此收購之條款乃公平和合理，也合乎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在印尼和菲律賓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及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Lion Energy Limited是一家澳洲上市公司，主要在印尼從事原油生產。

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計算，此收購的有關百分比多於5%而少於25%，此收購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報告及公告的規定。

有關此收購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此收購」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Select Limited收購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和Indonesia Prima Energy Services Limited 100% 股權，代價為4,850,000美元
「協議」	指	Global Select Limited 和 Lion Energy Limited達成之股份認購協議，收購 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 和 Indonesia Prima Energy Services Limited 100% 股權
「BPMIGAS」	指	印尼石油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Bula 石油生產分享合同」	指	KPS 和印尼石油部 BPMIGAS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為在印尼Bula油田開採原油和天然氣簽訂之Bula石油生產分享合同。Bula 石油生產分享合同將於二零一九年期滿。
「本公司」	指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PE」	指	Indonesia Prima Energy Services Limited，在毛里求斯共和國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
「KPS」	指	Kalrez Petroleum (Seram) Limited，在毛里求斯共和國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岭先生、*Lee Sin Pyung* 女士、薛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何載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